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西安市阎良区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阎民发〔2016〕9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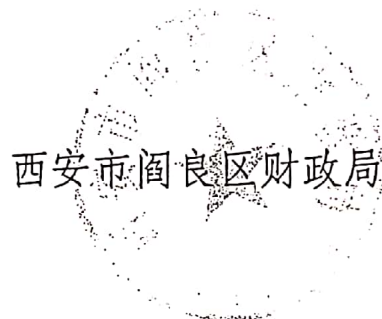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西安市阎良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转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做好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相关工作，现就《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办发〔2016〕6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2016年10月25日印发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政办发〔2016〕66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西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8日

西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6〕2号）及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16〕10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西安市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
2. 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各类低收入残疾人；
3. 由区县民政、残联部门联合认定的其他困难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18周岁以下（不含18周岁）残疾人（以下简称残疾儿童）每人每月110元；18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 残疾人(以下简称成年残疾人) 每人每月 60 元。

(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西安市户籍并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 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可以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本细则所称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时间的。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120 元, 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80 元。

第三条 个人申请。申请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须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并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向户口所在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提出申请。相关申报材料包括:

(一) 填写《西安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 3 份;

(二)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份(未办理身份证的可不提供);

(三) 本人户口本复印件 3 份;

(四) 本人残疾人证复印件 3 份;

(五) 本人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补贴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3 份(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应在户籍地发放补贴资金的相关银行办理);

(六) 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不属于本人的, 还应提交使用该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书面说明 3 份。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初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实际情况核实, 并将

初审合格的申请人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居委会公开栏公示不少于5天。对无异议的，在《西安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并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第五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托城乡社区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原则，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做好服务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在《西安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并报区县残联和民政部门审批。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并告知原因。

第六条 区县残联和民政部门审批。区县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在《西安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报同级民政部门审定。审核合格材料由区县民政和残联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第七条 时间节点及年龄计算。享受当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为上一年度9月30日前已办理第二代残疾人证并符合补贴对象条件的残疾人。具体数据以第二代残疾人证管理系统中“已发证件”人数为准。其中，残疾儿童是指补贴对象在上一年度9

月 30 日年龄未满 18 周岁；成年残疾人是指补贴对象在上一年度 9 月 30 日年龄已满 18 周岁。

第八条 资金来源。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省和市、区县财政各负担 50%，市与各区县财政分担的比例分别为：新城区、阎良区、高陵区 4：6；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长安区 6：4；临潼区、蓝田县、周至县、户县 9：1。

第九条 资金管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由市、区县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区县财政部门要确保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区县残联和民政部门每年要对补贴对象重新进行审核。

第十条 资金发放。市残联会同市民政局于每年 7 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批。当年形成的结余资金，要结转入下年继续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区县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残联和民政部门提供的补贴对象名单和确定的补贴标准，按季度直接发放到残疾人（可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补贴对象指定账户）。

有条件的区县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的区县，要在充分尊重补贴对象个人或亲属意愿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夯实部门职责。各级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各级残联组织要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证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工作。

第十二条 强化监督管理。各区县民政和残联部门要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人条件认真审核、审批。每季度在相关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公示一次，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严格责任追究。从事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工作人员要依法办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无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审批或拖延签署初审、审核、审批意见的；

（二）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手续的；

（三）贪污、挪用、扣押、拖欠补贴金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

对采取虚报、伪造证明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居民，情节较轻的由区县民政和残联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冒领的补贴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加强政策宣传。各区县残联和民政部门要及时组

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和要求，确保补贴发放工作落实到位。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加大宣传，营造关心残疾人的良好舆论氛围。要根据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

第十五条 做好政策衔接。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中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从次月起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 （一）户籍迁出西安市的；
- （二）死亡的；
-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发放的。

第十七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市残联以前发布的有关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文件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八条 申请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细则印发之日期
间提出补贴申请的依照本细则执行，补贴资格审定的残疾人
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西安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附件

西安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人证号码				
户口性质		联系电话		
详细居住地址				
申请项目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申请理由				
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 (区) 残联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 (区) 民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填写说明:

1. 残疾类别: 按“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填写;
2. 残疾等级: 按“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填写;
3. 残疾人证号码为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号码;
4. 户口性质: 按“城镇、农村”填写, 取消城乡差别的填写“居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9日印发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市民发〔2018〕56号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残联，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2016年8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西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办发〔2016〕66号），10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发

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两项补贴)(市民发〔2016〕302号),两个文件就做好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补贴对象及标准、申请办理程序、资金管理、政策衔接、工作责任分工做出明确具体要求。实施过程中,大多数区县能够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确保了补贴工作及时足额发放。但是,有个别区县存在政策把握不准、发放不及时、错发、漏发等问题。2017年11月21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就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进行了研究,提出了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坚持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原则,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为进一步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确保两项补贴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其他困难残疾人认定

将农村建档立卡在册贫困户中的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

二、关于政策衔接

(一)可重复享受政策的:

1. 享受高龄老人保健补贴的,符合条件的,可与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复享受。
2. 根据市老龄办发〔2015〕34号,享受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的(每人每月50元),符合条件的,可与

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复享受。

3.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 不可重复享受政策的：

1. 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的，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2.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4. 享受生活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 享受离休干部护理费的，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 享受退休人员护理费，低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标准差额部分。

三、关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认定及评估

(一) 对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档次的认定划分，凡是能够按照残疾类别、等级认定的，应采取直接认定办法认定。

(二) 18 周岁以下，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单独听力、单独言语残疾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相应护理补贴。

(三) 对确实难以直接认定的，具体认定评估办法由区县残联会同民政、卫生计生委采取第三方评定的办法认定。

四、关于时间节点

(一) 为确保符合两项补贴条件的残疾人能及时享受补贴政

策，不再以上一年度 9 月 30 日前办理第二代残疾人证为两项补贴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随时可以申请办理两项补贴，实施动态化管理，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

（二）当年元月，未满 18 周岁的残疾人，全年按残疾儿童标准发放补贴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是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重要性。省脱贫攻坚指挥部已将两项补贴工作纳入扶贫考核内容，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也将两项补贴纳入到“八办两组”兜底扶贫考核内容，全市各级民政、财政和残联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列入脱贫攻坚的重要工作内容，纳入同级脱贫攻坚考核内容，抓紧抓实抓细，确保补贴不漏一户、不漏一人，不错发一户、一人，精准补贴，让每一个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都能够享受到国家的福利政策。

二是密切配合，严格工作程序。中省市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定的工作职责分工都做了明确要求，全市各级民政、财政、残联部门既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好部门职责，又要密切配合，建立协作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特别是民政和残联部门要紧密协作，主动作为，严禁推诿扯皮。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残疾人基本信息数据库、贫困家庭经济核对中心进行比对，确定残疾人身份、等级、类别、死亡等信息。严格按照个人申请、

村民委员会（社区）初审、镇（街）审核、区（县）残联审批和民政部门审定的工作程序，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要在村务（社区）公开专栏定期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问题。

三是服务群众，建立主动服务机制。各级民政、财政、残联部门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思想，增强为人民群众服务意识，要建立主动服务机制，制定服务公约，约定服务内容条款，对行动不便、监护人监护能力弱、身体确有困难的残疾人或家庭申请补贴有困难的群众，要主动靠近服务、上门服务，帮助其申请补贴手续的办理、资金发放等工作，告之补贴发放情况，实现精准补贴，及时发放。

四是加强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各区县残联和民政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要定期组织镇（街）、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全面精准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精神和内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落实到位。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台、手机短信、村（居）务公开宣传栏等各种媒介加大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性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解读，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残联部门要及时为残疾人办理残疾证，要在提高办证率上下功夫，要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都能够享受两项补贴政策。

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部门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